

荷蘭新規定：志工無須申請工作許可

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

根據荷蘭外國人力僱用法規定，志願工作者視為勞工，在荷蘭，除了來自歐盟、歐洲經濟區及瑞士(克羅埃西亞除外)等國家的員工外，雇主必須為外籍勞工申請工作許可。

日前，荷蘭放寬難民申請居留的規定，倘難民擔任志工，僅需由雇主向荷蘭就業保險局(UWV)提出志工申報書(Voluntary Declaration)即可，效期 3 年；上述規定也擴大對象納入國際學生及科學研究人員，渠等若持有荷蘭合法居留身分，在荷蘭境內從事志願工作，也不再需要工作許可證。此外，符合歐盟 2005/71/EC 號指令規定的科學研究者及高等教育機構第一年新生，則豁免志工申報書，可以自由進入荷蘭勞動力市場，無需任何額外手續下進行志願工作。

關於志工申報書的條件及申請程序的資訊可查閱 UWV 網站。

資料來源：荷蘭高等教育國際交流協會(EP-Nuffic)網頁新聞 Work permit no longer required for voluntary work

<https://www.nuffic.nl/en/news/nuffic-news/work-permit-no-longer-required-for-voluntary-work>